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数据 和社会事务局		项目 代码	/	项目名称	统筹区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 (万元)	12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包含民政、农业、水利三类购买服务，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根据中开社（2020）21号-关于印发《火炬开发区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火炬区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等文件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三类项目均提供了相应的请示、审批等文件材料。 1. 民政类：有申报及批复文件，项目采购请示方案、中开社请（2022）8号《关于退役军人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事项的请示》等； 2. 农业类：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评价细则任务分解表、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动物防疫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等； 3. 水利类：火炬区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同安围海堤绿化管养服务请示等。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民政、农业、水利三类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民政、农业、水利三类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符合要求，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民政类项目自评表指标设置均未区分是指标名称、指标值，不够规范。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3	民政、农业、水利三类项目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关联性较强，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全面的问题，如民政类指标名称、指标值设置不符合指标设置要求，难以衡量实际绩效；农业类项目数量指标预期值应填写指标对应数值，而不是实际支出金额，同时可细化质量指标；水利类项目可细化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	民政、农业、水利三类项目均有相应也工作管理制度, 合法合规。如民政类: 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规范指引(修订)》的通知; 农业类: 2022年中山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火炬开发区动物防疫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等; 水利类: 中山市2022-2023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专项考核自评表等。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没有调整, 但预算有调整, 有完备的预算调剂手续。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项目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无重大投诉, 合同书、验收报告等执行过程监管材料较齐全。 1. 民政类: 社工服务、居家康复、车辆租赁合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 2. 农业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防疫、有机肥购销等项目的服务合同、验收报告等; 3. 水利类: 多个项目的预算请示、预算复合、考核验收报告等。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均依据《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管理资金。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项目资金支出内容与合同相符, 支出事项资金拨付有支出凭证, 按计划支出, 合法合规。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 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 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 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 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项目预算12010000元, 调整后预算11202872元, 实际支出8048841.1元, 因客观原因导致支出率71.8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1	三类项目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类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验收报告、工作总结等证明产出目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三类项目各项工作按照合同要求完成。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三类项目均提供了较齐全、详尽的支出项目验收报告，产出质量达标，基本与预期相符。根据政府采购水利类项目自评表，质量指标完成情况95%低于预期值，建议补充说明。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1. 民政类：项目无经济效益，公益类成果可移至社会效益，设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描述，没有设置预期值，难以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判断实际完成情况； 2. 农业类：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设置了“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应尽可能从可量化衡量的角度设置； 3. 水利类：“海堤、河涌设施维护完好率”可移至质量指标，该类项目可细化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三类项目均根据提供的各类服务满意度调查，各类服务满意度均在95%以上。		
合计	—	—	100	—————	94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1	民政、农业、水利三类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交的自评材料较为齐全、规范，真实且有效。其中，水利类购买服务上年未纳入绩效自评核查。自评材料待改进的问题主要在于自评表填写不够规范、有效，故扣1分。



评价等级	优 (90≤评价分数≤100)；良 (80≤评价分数<90)；中 (60≤评价分数<80)；差 (0≤评价分数<60)	93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主要包括民政类、农业类、水利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年初预算12010000元，调整后实际预算11202872元，实际支出8048841.1元，支出率71.85%。其中民政类购买服务主要用于购买社工服务、康园中心运营等，农业类购买服务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动物防疫、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等，水利类购买服务主要用于5个水利工程养护，包括物业化管理，海堤、公园绿化养护及保洁等费用支出。但自评工作存在问题主要在于自评表填写不够规范、有效，经综合评价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决策方面</p> <p>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指标、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效益指标均未区分是指标名称、指标值，无经济效益的项目无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p> <p>（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p> <p>根据政府采购水利类项目自评表，质量指标完成情况95%低于预期值。</p> <p>（三）逆向指标</p> <p>民政类采购服务自评表指标设置不规范；农业类采购服务自评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决策方面</p> <p>规范、完善指标设置，建议根据支出内容设置指标，尽可能从量化可衡量的角度设置指标，预期值按对应的指标填写，完成情况的表达方式也应与预期值一致。</p> <p>（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p> <p>质量指标完成情况95%低于预期值，建议补充说明和相关佐证文件。</p> <p>（三）逆向指标</p> <p>建议根据支出内容细化产出及效益指标，并对应提供佐证材料。如产出指标：绿化管养服务面积、验收合格率；效益指标：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次数为0、设备完好率等。</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p> <p>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p> <p>取消()；</p>		
评审组：赵果贤、李伯华、王清青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